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RTS/2/1C
本函檔號 : LS/B/19/18-19
電話 : 3919 3528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電郵 : mkyl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9 1663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強積金改革組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財經事務)強制性公積金改革
洪思敏女士

洪女士：

《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函是關於上述條例草案，以及相關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。懇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關乎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為免生疑問，請考慮在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 426 章)的擬議新訂第 2B(2)條中明文訂明有關"超過 4 年"的期間須為一段連續的期間，是否更為可取的做法。

請澄清，第 426 章的擬議新訂第 2B(2)條會否對有關機構的東主(根據該擬議新訂條文須視為僱主)在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下的責任構成任何影響。

請解釋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("處長")在考慮就根據第 426 章的擬議經修訂第 11、12、18、42 及 45 條作出的決定而言，甚麼會構成"公眾利益"時，將顧及的因素為何。

請解釋，為何第 426 章的擬議新訂第 VIII A 部沒有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提供保障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，在該部中明文提供有關保障。

關於根據第 426 章的擬議新訂第 66B 條進入處所及查察材料的權力，請澄清，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，在第 426 章的擬議新訂第 VIII A 部(即查察及調查)中加入條文，以(a)賦權處長發出授權書及(b)指明處長在發出授權書前必須信納的條件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 **2019 年 5 月 31 日**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敬炘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總議會秘書(1)5 羅英偉先生)
(傳真號碼：3529 2837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2019 年 5 月 20 日